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楊振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告 家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服務費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主張原告業已撤銷、解除或終止與被告間「協辦標購法拍不動產委託書」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故被告對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所應給付被告之服務費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，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為擔保系爭債權，則系爭債權既不存在，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系爭契約第6條服務費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於原告本票

債權不存在。查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之服務費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等情，有系爭契約書可考，則系爭債權之數額應為180萬元，原告聲明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；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依原告主張為180萬元，則聲明(二)部分之價額為180萬元。又因聲明(一)、(二)，二者起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庭復